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傘類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陽傘、晴/雨傘、紙傘、其他傘類之產品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(一)傘面材質為臺灣製。

(二)以下量產步驟，須於臺灣完成。

1. 陽傘、晴/雨傘：布邊車縫、布料裁切、布料合片、傘面縫合、珠尾縫合、頂蓋與手柄組裝。
2. 紙傘：傘面貼合(繞線、糊紙、上柿子水/白膠)、傘面繪(彩繪、上優麗漆/桐油)、成品組裝(手柄、穿內線、包傘布頭)。
3. 其他傘類(含刺繡傘、蕾絲傘、花布竹傘)：布邊車縫、布料裁切、布料合片、傘面與傘骨結合、其他結構組裝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安全性基準

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傘面材料之試驗法依CNS 15580-1 (相對應ISO 14184-1：2011)。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第4節，與皮膚非直接接觸部分，游離甲醛限量值300 ppm以下。

(二)功能性基準

1. 傘布染色堅牢度測試：

- (1)陽、晴/雨傘：耐洗、耐日光堅牢度應在3~4級以上CNS6269。
- (2)紙傘：無。
- (3)其他傘類產業：耐洗、耐日光堅牢度應在3~4級以上CNS6269。

2. 耐水壓試驗：

- (1)陽、晴/雨傘：測試水壓達30公分水柱，1分鐘內，出現水滴數為3個(含)以下 CNS10460。
- (2)紙傘：無。
- (3)其他傘類產業：無。

3. 撥水度試驗：

(1)陽、晴/雨傘：等級90(含)以上CNS10461。

(2)紙傘：等級80(含)以上CNS10461。

(3)其他傘類產業：無。

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-商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同材質同系列不同款式之傘類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實際採樣情況增補送檢樣品之數量。